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石景山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石景山法院以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工作主线,牢牢把握“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加强党建建,为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落实石景山“三区”功能定位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截至2019年12月15日,石景山法院新收各类案件45043件,结案41814件,结案率87.87%,结比92.83%,法官人均结案674.4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刑事审判中维护安全稳定。审结刑事案件379件,判处刑罚407人。强化庭审实质化,一审刑事案件当庭宣判率达81%。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四个一”工程,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少年审判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在民商事审判中保障民生福祉。审结民商事案件22359件。依法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等民生案件2679件,加大调解力度,以调解和司法确认方式高效化解培训机构撤场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280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助力创新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38件,严惩仿冒知名商品、攀附品牌商誉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定制化”司法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在行政审判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122件,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依法审结北京市首例统计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件并当庭宣判,有效维护行政统计行为权威性;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协调和解行政争议23件。在执行工作中彰显司法权威。执结案件16240件,执行到位金额7.9亿元;顺畅立审执衔接,全年办理诉讼保全案件689件,制定《关于诉讼保全立审执部门责任衔接的规定》,从源头预防执行难。

### 聚焦聚力重点工作 保障中心服务大局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将专项斗争与意识形态工作、“五联五进”党建法治共建机制、“法律十进”工作机制和重大风险防范统筹推进,积极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位一体”宣传格局。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介电子送达、网上立案与“微律师”线上应用,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达53.1%;组建金融案件速裁团队和速执团队,商事速裁案件平均审执周期仅43天;成功召开北京法院首例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网络视频会议,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全力防范各领域重大风险。将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全年,圆满完成重要会议、国事活动及国庆期间维稳安保工作,健全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常态化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总牵引,持续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筹办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主动回应司法需求

完善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机制,努力提速增效。“多元调解+速裁”结案16378件,诉讼前端高效化解74.5%民商事案件,位列全市法院第一位,两个速裁审判团队被评为北京法院“十佳调解速裁团队”“优秀调解速裁团队”。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切实便利群众。创新便民立

案机制,完善跨域立案、网上立案措施,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一体机、微信客户端等探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送达等智能服务;规范诉讼服务标准和流程,构建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移动终端等多位一体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服务当事人26.5万人次。深化全领域、各渠道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深化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选取典型案例网络图文、视频直播庭审9540场,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普法贴士、公开案件信息3315条,司法宣传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努力打造过硬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广泛学习动员、创新宣传载体,力促知行合一。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主题教育与审执工作、领导带头与全院参与、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三个相结合,力求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功能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传承发展21个党建创新品牌和7个特色审判机制,以党建育初心、强队伍、促服务,全年120人次,8个集体20次荣获中央、市区级荣誉。坚持固本强基,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完善审判科学监督管理,加强收结案态势分析,注重审判质量与效率双提升;严格审限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精细化、规范化审判管理激发团队战斗力。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开年第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与反腐败工作月报、季度述职工作机制,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加强改进法院工作

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及反馈机制,全年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35件,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扩大代表、委员监督覆盖面,开展“走进法院 走近法官”主题联络活动22场,邀请代表、委员228人次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参与执行、参加新闻通报会等活动。以微博微信、今日头条、人民日报客户端等九大新媒体平台为阵地,主动公开法院信息、通报法院工作、回应群众关切,全年接待媒体记者采访报道153人次,全面接受舆论监督。

## 2020年工作思路

- 高站位加强党的建设
- 高标准保障中心工作
- 高质量提供司法服务
- 高水平推进队伍建设

## 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019年,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为主线,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使命,把检察工作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为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获得区级以上集体荣誉11项,个人荣誉16项,被评为市检察院“双一流”争创活动特色先进单位,策划拍摄的微视频获中央政法委、最高检4项大奖,第一检察部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原未成年人案件检察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 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刑事检察。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努力维护平安石景山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持续加强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检察;全面加强刑事申诉监督。加强民事检察。开展“民事申诉监督职能宣传周”活动,加强职能宣传,扩大民事申诉监督影响力。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拓展行政检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落实“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深入查明案件事实,促进行政争议双方实质性化解;选派专人参与北京市积案清理专项工作。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在接受群众举报的同时主动作为;主动争取重视和支持,落实公益诉讼各项机制。与区多家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检察+行政”履职合力。坚持违法者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采取邀请人大代表现场参与、实地走访、沟通宣传、线上查询等多种形式监督整改效果。走进机关、社区、高校,向人大代表、群众、学生、高校学生等不同群体,做好公益诉讼法治宣传。

###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的政治定位 在服务区域大局中谋划检察工作

全力抓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坚决维护首都政治安全稳定。积极参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11名干警参加了群众游行中华儿女(31)方阵的训练,圆满完成游行任务;10名干警参与社会面防控工作,为区域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力量保障。以高度责任感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犯罪。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27次,检察长带头走进社区,讲授相关知识,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品1700余件,宣传折页3000册,制作各类宣传展板17块。

积极服务保障“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服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切实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筹办。聚焦首钢地域项目涉及的污染地块问题,跟踪监督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持续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浅山区垃圾堆放、污水排放等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非法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服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未成年人互动体验法治教育中心正式投入运营。该中心被列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未检工作现场教学点,接待全国检察官参观交流11批125人次,中小学生学习19批1130人次。持续开

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19次,受众6280人。开展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专项监督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优良环境。

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维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主动加强与区工商联的联系,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走进搜狐畅游等驻区企业,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落地见效。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综合作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出检察建议18份,其中17份予以回函。开展“十进百家、千人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针对不同受众,制定普法任务清单,开展普法活动62次,受众9100余人。充分发挥融媒作用,讲好检察故事。

###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学习研讨,党组成员参加各类中心组学习36次,召开党组会32次,研究“三重一大”议题100余项。结合“双一流”创建活动,全院干警开展专题研讨6次,接受全院性党课辅导2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察特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动力,锻造过硬检察本领。合理配备检力资源,提升检察官办案专业化水平。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体现检察担当。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化水平。以“加强检察管理监督制约”为契机,提升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等各类案件47件,审批决定126件,提出检察建议9件。加强案件管理监督。完善检察官办案质效评价标准体系。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以接受人民监督为主线,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众开放日和旁听庭审等活动,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自觉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助力区域法治建设。自觉以公开促公正。坚持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文书类信息401份,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386条。

## 2020年工作思路

- 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完善后改革期各项检察工作机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 全面提升政治素质 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